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ᠡ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 ᠵᠢᠨᠠ ᠮᠣᠩᠭᠡᠯᠦ ᠵᠢᠨᠠ ᠮᠣᠩᠭᠡᠯᠦ ᠵᠢᠨᠠ ᠮᠣᠩᠭᠡᠯᠦ ᠵᠢᠨᠠ ᠮᠣᠩᠭᠡᠯᠦ ᠵᠢᠨᠠ ᠮᠣᠩᠭᠡᠯᠦ

鄂中法发〔2022〕26号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市法院 诉源治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全市法院诉源治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全市法院诉源治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推进诉源治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试行）》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诉源治理通过党委领导、政府支持、人民法院司法引导，形成社会多方面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第三条 诉调对接是指为更好地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对于经审查适宜调解的案件，经当事人申请或征得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应当指引当事人选择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

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经法院备案的调解员先行调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诉调对接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调解优先原则。要将诉调对接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选择，真正做到诉源治理，努力使矛盾纠纷在诉讼之前解决。

（二）尊重选择原则。诉调对接工作应以当事人自愿为前提，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和程序选择权，依法保障诉权。

（三）司法支持原则。人民法院要对诉调对接予以指导，并对达成的调解协议及时依法进行司法确认，充分发挥对诉调对接的司法保障作用。

第五条 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本细则，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本院诉源治理工作流程，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检查工作进展。

第二章 调解程序

第一节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

第六条 各人民法院应当协调各相关单位，组织、选派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和律师积极参与诉调对接，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并主动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支持，通过纳入财政专项预算等方式解决诉调对接经费。

第七条 各人民法院设立诉调对接工作室，告知并引导当事

人选择适当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为当事人提供纠纷解决方法、心理咨询、诉讼常识等方面的释明和辅导。

第八条 对适宜调解的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应引导当事人选择名册中的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先行调解。人民法院应指导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开展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第二节 调解的申请、引导和受理

第九条 诉调对接工作室根据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调解协议，以及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或各方当事人的共同申请，受理诉前调解案件。

当事人之间没有订立调解协议的，诉调对接工作室也可受理当事人的调解申请，由诉调对接工作室征求其他当事人同意后开始调解程序。

第十条 当事人向诉调对接工作室申请诉前调解的，需要填写调解申请表，并附有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相关的证据材料、身份证明文件、书面授权委托书等。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人民法院立案工作人员经审查认为适合诉前调解的，应向当事人发放《诉前调解告知书》，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十二条 诉前调解告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诉前调解特点；
- (二) 自愿调解原则；

- (三) 诉前调解人员;
- (四) 诉前调解程序;
- (五) 诉前调解的法律效力;
- (六) 诉讼费减免规定;
- (七)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下列纠纷适宜调解的，应当引导当事人诉前调解：

- (一) 家事纠纷;
- (二) 相邻关系纠纷;
- (三) 劳务争议纠纷;
- (四)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五)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和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 (六) 物业纠纷;
- (七) 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
- (八)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九) 小额债务纠纷;
- (十) 消费者权益纠纷;
- (十一) 人民法院认为适宜进行诉前调解的其他民商事纠纷。

前款第(九)项所定数额，各基层法院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案件具体情形自行确定。

第十四条 下列纠纷不适用诉前调解：

- (一)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审理的案件;

- (二) 身份关系确认纠纷;
- (三)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纠纷;
- (四) 起诉时要求财产保全的纠纷;
- (五) 其他依性质不宜进行诉调对接的纠纷。

第十五条 诉前联调工作室应加强案件甄别,对于涉嫌虚假诉讼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案件不应进行诉前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发现此类案件的,相关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应结束调解并将案件材料移送到人民法院。

第三节 调解员的选定、指定

第十六条 当事人应在收到诉前调解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诉调对接工作室指定一名调解员。逾期未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指定的,由诉调对接工作室指定。

第十七条 根据调解快捷高效的原则,诉调对接工作室也可先指定调解员;当事人不同意指定调解员的,再按以上规则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诉调对接工作室指定。

第十八条 接受选定或指定的调解员,应及时向诉调对接中心披露可能影响其调解独立性、公正性的情形。其进行调解的,并应在调解笔录中向当事人披露上述情形,由当事人决定是否申请回避。

第十九条 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调解的。

调解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 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第四节 调解方式

第二十条 当事人同意由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经人民法院备案的特邀调解员诉前调解的, 诉调对接工作室应指导当事人签署《诉前调解申请书》。

诉调对接工作室应当在 2 日内将《诉前调解申请书》随《委派调解函》一并移交给相关调解组织或调解员。

第二十一条 纠纷进入诉调对接程序后, 调解员应及时通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

第二十二条 诉前调解可以通过在线调解、视频调解、电话调解等远程方式开展。

第二十三条 调解员在调解时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努力实现化解矛盾纠纷。

调解员应努力协助当事人之间进行沟通, 发现各方的共同利益, 并在此基础上促使当事人找到解决方案。

调解员应当从法律上和事实上向当事人客观地讲释案情, 帮助当事人分析争议的要点和当事人各自的责任, 引导当事人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 逐步减少分歧, 以期最后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四条 一审案件诉前调解一般在15日内完成。对有调解成功可能，确实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延长15日。

二审案件诉前调解一般在10日内完成。对有调解成功可能，确实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延长10日。

上述调解期间不计入案件审理期限。

第二十五条 经诉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当指导和协助当事人签订《诉前调解协议》，并将当事人主体材料、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诉调对接情况记录表》《诉前调解协议》装订、归档，办理结案手续。

第三章 诉源治理的司法保障

第二十六条 各人民法院应当立足法院职能，充分发挥源头治理作用，建立健全诉源治理的“三端五防线”。工作重心前移、力量下沉、内外衔接，组织审判人员下沉基层，深入村（嘎查）和社区，及时发现矛盾、现场化解纠纷，探索建立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的工作新方法。

第二十七条 各基层法院应建立健全基层解纷服务体系，筑牢“第一道防线”，构建以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为主体，纵向延伸至乡镇（街道）、村（嘎查），横向对接基层治理单位、基层党组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等，群众广泛参与的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形成村（嘎查）、乡镇（街道）、基层

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庭三级路径，及时就地预防化解纠纷，就近或者上门提供诉讼服务。创新基层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庭对村（嘎查）人民调解的业务指导，强化乡村司法保障。

第二十八条 诉调对接工作室应对诉前调解工作给予具体指导，并可以对调解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提出意见，筑牢“第二道防线”。

第二十九条 对调解不成进入审判执行程序的案件，审判执行人员应当继续贯彻调解优先，抓好矛盾化解的“中端”，将调解贯穿于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和所有环节，把调解作为处理民事案件的首选结案方式和基本工作方法。对可以调解的案件都要首先尝试通过运用调解方式解决，推动纠纷实质化解，筑牢“第三道防线”。

第三十条 上诉案件移交中院前，对于仍有调解成功可能的案件，各基层法院应当继续开展调解工作。

案件移交中院后，审判人员应结合一审判决结果，引导上诉人通过撤诉、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自动履行等方式了结纠纷，筑牢“第四道防线”。

第三十一条 案件判决后，审判人员应当在释法明理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自觉履行生效判决。

第三十二条 案件执行过程中，要抓好矛盾化解的“末端”，充分运用调解手段和查控、限高等执行措施，多方联动、共同配合给被执行人做工作，积极促成执行和解，筑牢“第五道防线”。

第三十三条 对历时时间长、认识分歧较大的再审案件，当事人情绪激烈、矛盾激化的再审案件，要多做调解、协调工作，尽可能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和解协议。对抗诉再审案件，可以邀请检察机关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对一般再审案件，可以要求原审法院配合进行调解；对处于执行中的再审案件，可以与执行部门协调共同做好调解工作。

第三十四条 对于已经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实地见面访、远程通讯访或者利用基层调解工作网络委托访等形式及时回访，督促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对于多发易发纠纷，应当将诉讼调解向后延伸，实现调解回访与息诉罢访相结合，及时消除不和谐苗头，巩固调解成果，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第三十五条 诉前调解期间，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按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第三十六条 诉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相关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应当及时出具《移送司法确认函》。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依据《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对当事人的司法确认申请进行审查，并及时依法进行司法确认。

第三十八条 对调解不成的矛盾纠纷，调解员须制作《诉前调解情况记录表》，记录与当事人联系情况、地址确认、调解不成原因及主要争议等，以便于该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后，人民

法院工作人员可有针对性地进行诉讼调解。

第三十九条 诉调对接可以建立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当事人虽未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各方无争议的事实，并告知当事人所记载的内容。无争议事实经各方签字确认后，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无需就该已记载的无争议事实举证，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第四章 其它

第四十条 对于进入诉前调解的矛盾纠纷，实行一案一卷，建立纠纷调解信息档案，并由诉调对接工作室指派专人建立台帐，负责登记、案件分流及相关数据的报送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各人民法院应当开展诉调对接业绩评估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考评办法，年终对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统一进行考核并向司法局通报。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